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意淳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441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32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49992605_11233218300A0C_ATTCH3.odt、
49992605_112332183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更正「高雄市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（下稱實施計畫）之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於112年4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2946400號函（諒達），惟附件之實施計畫有誤，爰更正之。

二、實施計畫主題包含下列三項：

（一）跟蹤騷擾防制。

（二）月經平權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收件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）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每組最多三名，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)。

(四)獲獎者須於頒獎當天出席受獎及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需1人出席)。

四、本案收件方式、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徐教師意淳(07-7995678分機3083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